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鳳凰香港透過神州與中港傳媒訂立二零一四年合同。中港傳媒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訂立二零一四年合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二零一四年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二零一三年合同的公告。由於根據二零一三年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中港傳媒有意在其後繼續購買於本集團所經營的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於上述兩個頻道播放的節目，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鳳凰香港透過神州與中港傳媒訂立二零一四年合同。

根據二零一四年合同，中港傳媒將購買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於上述兩個頻道播放的節目，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涉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95,445,000港元）。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港傳媒已與中移動通信在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合同，內

容乃有關(並包括)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利益並代表中移動通信集團購買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於上述兩個頻道播放的節目。故此，中港傳媒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訂立二零一四年合同。

根據二零一四年合同，中港傳媒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確認之新交易的廣告費金額須分七期支付，即：(a)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第一期款項，為廣告費金額之10%，作為保證金；(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第二期款項，為廣告費金額之25%；(c)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前支付第三期款項，為廣告費金額之15%；(d)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前支付第四期款項，為廣告費金額之15%；(e)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前支付第五期款項，為廣告費金額之15%；(f)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前支付第六期款項，為廣告費金額之15%；及(g)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前支付第七期款項，為廣告費金額之15%。保證金將用於抵銷中港傳媒應付的部分第七期款項。至於中港傳媒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確認的新交易，(i)如播出執行期在三十一天內(含三十一天)，中港傳媒須在簽署個別合約時一次全數付清有關廣告費；及(ii)如播出執行期在三十一天以上，有關廣告費的支付方式將由神州與中港傳媒另行在個別合約中協商安排。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神州及中港傳媒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及(i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新交易的理由

鳳凰香港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及節目贊助。來自出售廣告時段及節目贊助的收入構成鳳凰香港營業額的主要部分。透過中港傳媒間接出售廣告時段及節目贊助予中移動通信集團，鳳凰香港可為其營運及業務帶來更多收入。

二零一四年合同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即鳳凰香港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廣告時段及節目贊助的收費將不遜於該二零一四年合同的收費。二零一四年合同的合同金額乃由訂約雙方參考鳳凰香港不時刊發的價目表(其載有本集團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及節目贊助的定價基準)、中港傳媒於二零一三年所購買的廣告時段及節目贊助以及中移動通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在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方面的預計增長後議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四年合同乃於鳳凰香港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三名董事沙躍家先生、高念書先生及羅嘉瑞醫生已就有關批准該二零一四年合同的董事會議決案放棄表決，因沙躍家先生及高念書先生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所提名的董事，而羅嘉瑞醫生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中移動香港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9.6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移動香港的最終控股公司中移動通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四年合同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乃一家衛星電視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在中國廣播的領先衛星電視營運商。

中移動香港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而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所有三十一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移動通信及有關服務。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款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2726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所使用的上述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經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釋義

「二零一三年合同」 指 神州與中港傳媒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廣告合同，有關中港傳媒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購買廣告時段及/或贊助節目

「二零一四年合同」	指	神州與中港傳媒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廣告合同，有關中港傳媒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購買廣告時段及/或贊助節目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士
「中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
「中港傳媒」	指	中港傳媒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交易」	指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根據二零一四年合同擬進行的交易

「鳳凰香港」	指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神州」	指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鳳凰香港的中國廣告代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沙躍家先生、高念書先生、龔建中先生及孫燕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及方風雷先生

替任董事

劉偉琪先生(為孫燕軍先生之替任董事)